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忠花**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全县就业工作平稳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要求，设立了就业补助经费，由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为符合条件条件的人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
  
2.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3月，由各单位、企业等上报经核实后的补助人员花名册，由就业科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审核后交由资金审核部门，由资金监管部门审批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补助人员银行卡内，项目于2024年12月10日已执行完毕。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际完成1110.68万元，其余0.311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950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436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14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6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495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61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劳动者就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以及提高就业服务质量，促进了就业市场供需匹配、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于2024年1月1日县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社【2023】59号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2024年5月27日【2024】33号文《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文件安排资金为1111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1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110.69万元，执行率99.97%，剩余0.31万元结转2025年使用，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为符合条件条件的人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人社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向木垒县各类劳动力和吸纳企业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更好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鼓励带动就业积极性，保障我县就业工作平稳运行。目标2：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6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1人，失业再就业495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目标。
  
2.阶段性目标
  
1.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发放社会保险补贴950人，使用资金590.18万元，为木垒县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2.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436人，使用资金513.47万元，为木垒县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3.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4人，使用资金5.71万元，为木垒县就业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中央财政下拨的就业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5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3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努尔扎提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赵忠花、王继元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陆艳蓉、王锦强、王健伟、杨立福、马志强、纪翔、王亚玲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向木垒县各类劳动力和吸纳企业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6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1人，失业再就业495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目标，更好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鼓励带动就业积极性，保障我县就业工作平稳运行。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的做好前期工作，前期目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导致实施绩效监控和评价时较为困难。
  
评价结论
  
(二) 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5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5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1个，满分指标11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的依据、会议、部门、人员等，（经费类，补助类可依据相关文件、资金下达文件等内容编写）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5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3号）
  
（2）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昌吉州党委及人民政府各项稳就业等相关政策。
  
（3）木垒县自身制定的就业工作规划和政策：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加快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5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3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5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3号）文件精神，向木垒县各类劳动力和吸纳企业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更好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鼓励带动就业积极性，保障我县就业工作平稳运行；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6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1人，失业再就业495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目标”，与该项目实际完成向木垒县各类劳动力和吸纳企业发放就业补助资金目；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6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1人，失业再就业495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保障我县就业工作平稳运行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我县就业工作平稳运行，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5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15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人社局党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2.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5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3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5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3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11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1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111万元，其他资金0，实际到位资金1111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111/1111）\*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842万元，全年预算数1111万元，全年执行数111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111/1111）\*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就业培训科室提交财务室申请到财务分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人社局党组会。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申请单、资金申请报告、党组会议纪要、相关票据及附件。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为符合条件条件的人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人社局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人社局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木垒县人社局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向木垒县各类劳动力和吸纳企业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6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1人，失业再就业495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目标。更好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鼓励带动就业积极性，保障我县就业工作平稳运行；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950人，实际完成值950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436人，实际完成值436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3：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预期指标值：≥14人，实际完成值14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4：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预期指标值：≥660人，实际完成值660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5：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预期指标值：≥495人，实际完成值495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6：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预期指标值：≥61人，实际完成值61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补助标准执行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各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预期指标值：≤7621元/年，实际完成值7621元/年，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则存在偏差，若没有则该项不填写）；
  
指标2：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预期指标值：≤1620元/月，实际完成值1620元/月，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社会成本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时间，预期指标值：=0起，实际完成值0起，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零就业家庭帮扶率、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与城镇调查失业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零就业家庭帮扶率预期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3：城镇调查失业率预期指标值：≤3.5%，实际完成值3.5%，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就业人员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85%，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扶持重点群体：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分类帮扶
  
2.助力经营主题岗稳岗：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延续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减轻企业成本负担，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3.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开展特色技能培训，围绕地方产业需求培养紧急需求紧缺技能人才，加强养老、育儿等民生领域技能人才培养。
  
（二）存在问题及分析
  
1.政策落实存在滞后性：从政策发布到地方具体实施，中间涉及多和环节，如资金分配、方案制定等导致政策落地时间长。
  
2.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不合理，存在资金闲置或过度集中某些项目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1.优化政策执行流程：简化政策申请和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环节，推行线上办理和一站式服务，提高办理效率。
  
2.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科学合理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就业形势和需求，精准投放资金，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资金流向进行全程监控，加强审计监督，严厉查处资金违规使用行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